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辉白云阁消防工程（二期）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云阁消防工程（二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,,,,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